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宁夏绿森源林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的乌审旗境内林地和草原图斑进行司法鉴定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的乌审旗境内林地和草原图斑进行司法鉴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宁夏绿森源林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548万元，资产总额为15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绿森源林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9日